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石春茂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CICPA)，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ACCA)兼华南区专家指导小组成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院外导师。荣获 2016 年度欧洲金融(European Finance)最高大奖“陶朱奖”之“最佳财资管理团队奖”及“最佳财资管理人奖”。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任财务经理。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会专业。1999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财务综合部部长、总会计师、高级副总裁兼总会计师。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任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任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在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 2022 年 4 月 29 日，任上海山鹰国际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吉安祥泰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8日，担任上海云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担任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深圳市为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数智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兴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罗中良先生，男，汉族，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9年8月在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任职，历任电子电气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9年至今任惠州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等。2019年9月至今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石春茂、罗中良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石春茂	10	10	0	0	否	6
罗中良	10	10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暂未设置专门委员会，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石春茂、罗中良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质押资产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曾贤华为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曾贤华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涂天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邱翼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张瑞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周先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不包括万魔声学（湖南）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与万魔声学（湖南）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追认公司2022年上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石春茂、罗中良

2023 年 4 月 24 日